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17617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癩茲愛軟膠囊30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7646號，批號A223）」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9月9日FDA風字第10500382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5年8月30~31日赴旨揭公司查核並抽樣旨揭產品進行溶離度試驗，其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故該公司主動回收旨揭藥品批號A223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